

摘 要

壹、2009年世界經濟情勢檢討

2009年第1季，金融風暴引發之全球經濟衰退持續加深，世界經濟陷入第2次世界大戰以來最嚴峻困局。第2季起，各國大規模振興經濟措施及企業庫存回補效應逐漸顯現，全球景氣轉呈持穩，惟全年平均仍呈負成長。根據環球透視機構(Global Insight Inc.)估計，2009年世界經濟由2008年成長2.0%，轉為衰退1.9%；另國際貨幣基金(IMF)估計，2009年世界貿易量由2008年成長2.8%，轉為衰退10.7%，均為第2次大戰以來所僅見。中國大陸、印度等新興市場國家因受惠於刺激內需市場策略奏效，經濟表現相對為佳，平均成長率1.4%，遠高於工業國家之-3.3%，為減緩世界經濟衰退的重要動能。

全球經濟雖於2009年中落底後緩步回溫，2010年復甦漸趨明朗，惟仍存諸多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未來全球經濟表現，包括：工業國家財政與就業狀況惡化、希臘債信危機引發之歐洲主權債信風險、新興市場國家資金流入劇增可能引發通貨膨脹與資產泡沫化風險，以及全球金融體系仍有待強化等。

一、工業國家景氣重挫

2009年，工業國家由於金融部門持續進行去槓桿化調整、國內外需求低迷不振，景氣重挫，成長率由2008年0.4%，遽降為-3.3%，為第2次大戰以來首度呈現負成長。其中，美、日、歐盟3大經濟體同陷衰退，明顯波及全球經貿成長。

—2009年，美國受制於國內外需求欲振乏力，失業情勢嚴重惡化，經濟負成長2.4%。其中，民間投資負成長18.3%，為經濟陷入衰退的主因；向居美國經濟重要支柱的民間消費續較上年負成長0.6%，創第1次石油危機以來新低。對外貿易雖亦呈嚴重萎縮，惟因進口減幅高於出口減幅，貿易逆差相應縮減，反有助緩和經濟衰退頹勢。

—2009年，歐盟、日本經濟遭受內需疲弱與出口萎縮的雙重衝擊，

加以希臘、西、葡等南歐諸國發生債信危機，及日本通貨緊縮疑慮加深影響，經濟成長率分別由2008年的0.7%、-1.2%，降為2009年的-4.2%、-5.2%，景氣下滑情勢較美國更為嚴峻，且復甦步調亦相對遲緩。

二、新興市場引領復甦

2009年，新興市場國家平均經濟成長率為1.4%，主要係受惠於各國擴張性政策有效激勵內需，以及存貨回補、國際資金流入、商品價格上升等因素，惟各區域國家復甦速度與力道不盡相同。

- 中國大陸、印度等亞太新興市場國家，領先歐美工業國家，率先於2009年上半年露出復甦曙光，全年經濟成長率分別為8.7%、6.6%，居世界冠、亞軍，扮演彌補工業國家景氣下滑缺口，抵緩全球經濟衰退的重要關鍵。此外，亞太地區「東協+N」加速推展，且區內新興消費力持續擴增，市場商機可期，在全球經貿舞台的重要性日益提升。
- 拉丁美洲新興市場國家2009年下半年起景氣回暖，全年雖負成長2.4%，惟包括第1大國巴西等多數國家經濟，已從第2季的谷底，逐步攀升至第4季的正成長。東歐／中東與非洲新興市場國家復甦動能相對較弱，且各國復甦步調大相逕庭，其中，俄羅斯迄2009年底經濟仍未見好轉。

三、綠色成長蔚為風潮

聯合國環境規劃署(UNEP)2009年2月提出報告，呼籲各國推動「全球綠色新政」，發展綠色經濟作為新成長引擎，主要國家亦於經濟振興方案中推出綠色投資計畫。另有關後京都議定書時代全球溫室氣體減量協商，2009年12月召開之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第15次締約國大會(COP15)，會中並未就全球溫室氣體減排達成共識。

- 聯合國建議各國應結合短期因應與長期永續發展措施，投資綠色領域，並呼籲以全球GDP的1%進行綠色投資，期帶動全球經濟復甦、創造綠色就業機會。美國、歐盟、日本、中國大陸、南韓等國，相繼提出綠色成長策略，綠色成長蔚為國際風潮。

—1997年「京都議定書」所規範之第1階段溫室氣體減量期限將於2012年屆期，惟於2009年12月聯合國召開的COP15會議中仍未達成減碳共識，將於2010年11月召開的COP16會議中繼續研商。

貳、國內經濟情勢檢討

98年上半年全球金融海嘯重創全球景氣，我國出口及民間投資大幅衰退，加以民間消費疲弱，第1季及第2季經濟成長率分別為-9.06%及-6.85%。第3季隨全球景氣轉呈復甦，民間投資及出口衰退幅度持續減緩，民間消費亦恢復溫和成長，經濟成長率-0.98%。第4季，因比較基期相對較低，出口轉呈大幅增加，民間投資與消費亦顯著升溫，經濟轉呈大幅成長9.06%。全年經濟成長率-1.91%。

98年國內經濟景氣逐季溫和復甦，惟就業市場仍呈遲滯狀態。失業率5.85%為歷年新高，且長期失業人數(失業期間逾53週者)達10萬1千人，為民國93年以來新高，突顯結構性失業問題依然嚴重。

一、經濟成長

98年台灣實質GDP規模12.82兆元，經濟成長率-1.91%(上半年-7.93%，下半年3.99%)，較計畫目標2.5%低4.41個百分點。98年平均每人GDP 16,423美元(新台幣54萬2,280元)，較計畫目標17,250美元減少827美元。

(一)需求面

就經濟成長來源觀察，98年國內需求實質負成長3.76%，對經濟成長負貢獻3.29個百分點；貿易順差占名目GDP比率8.92%，對經濟成長貢獻1.38個百分點。其中，第4季經濟成長來源中，內需貢獻占52.8%，高於外需貢獻47.2%，凸顯政府推動多項振興經濟措施，提振國內需求的效應已見發揮。

—民間消費：98年上半年政府發放消費券刺激國內消費提振經濟，惟受失業率攀升及薪資水準縮減影響，民間消費衰退1.30%；下半年莫拉克颱風造成重大財損，雖然對民間消費能力產生負面影響，惟在景氣回溫及股市、車市熱絡帶動下，民

間消費意願增加，實質成長4.06%，其中第4季5.83%，為93年第3季以來新高。全年民間消費實質成長1.37%，對經濟成長貢獻0.77個百分點，占名目GDP比率60.83%。

- 民間投資：98年前3季因國外需求持續低迷，多數廠商產能利用率偏低，且長期接單情況仍不明朗，持續延後資本支出，民間投資實質衰退達26.27%。第4季景氣復甦、訂單回穩，廠商重啟設備投資並提升製程技術，民間投資轉為正成長13.15%。全年衰退18.38%，對經濟成長負貢獻2.64個百分點，占名目GDP比率12.96%。
- 政府消費：98年政府持續摺節消費性支出，惟積極配合政策面投入各項提振經濟措施，執行優於預期，政府消費實質成長3.65%，創12年來高點，對經濟成長貢獻0.42個百分點，占名目GDP比率12.86%。
- 公共投資：98年政府積極推動「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」、執行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，及「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」保留款等，政府固定投資金額達4,963.44億元，實質成長18.62%，對經濟成長貢獻0.52個百分點，占名目GDP比率3.97%。此外，98年公營事業固定投資實質成長4.04%，對經濟成長貢獻0.06個百分點，占名目GDP比率1.78%。
- 商品與服務貿易：98年前3季實質出口衰退17.32%，衍生之進口萎縮幅度高達21.53%。第4季隨全球景氣逐漸回溫，輸出入均轉呈正成長19.54%及15.88%。全年輸出入分別衰退9.11%及13.44%，由於進口減幅超過出口減幅，商品與服務貿易順差337.39億美元，對經濟成長貢獻1.38個百分點，占名目GDP比率8.92%。

(二)生產面

98年國內三級產業受金融海嘯衝擊均呈實質負成長，惟製造業及服務業持續轉型升級。

- 農業：上半年實質負成長2.34%，下半年受莫拉克颱風影響，實質負成長3.89%。全年實質負成長3.12%，占名目GDP比率1.55%，對經濟成長負貢獻0.05個百分點。
- 工業：實質衰退4.73%（前3季-13.01%，第4季22.28%），占名

目GDP比率29.79%，對經濟成長負貢獻1.51個百分點。其中：製造業實質衰退4.76%，占名目GDP比率24.67%，抑低經濟成長1.30個百分點；水電燃氣及污染防治業、營造業、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分別實質衰退0.05%、6.94%及11.84%。

—服務業：上半年受外貿及民間消費緊縮影響，實質負成長3.59%；下半年在經濟景氣回穩帶動下轉呈正成長3.02%。全年實質負成長0.27%，占名目GDP比率68.66%，對經濟成長負貢獻0.18個百分點。

二、物價變動

98年消費者物價及躉售物價受國內需求疲弱及97年基期較高影響，均創史上最大跌幅。代表長期物價趨勢的核心物價年增率-0.14%，為近6年首次下滑。

—消費者物價指數：下跌0.87%，低於原訂不超過1%之計畫目標。其中，交通類物價下跌4.0%，是整體物價下跌主因；服務類下跌0.26%，為民國93年來首度下跌；耐久性消費品下跌4.73%，為民國86年來最大跌幅。

—躉售物價指數：1至7月下跌11.69%，8月後跌幅逐月縮小，11月反轉上漲1.07%，12月漲幅擴大至5.76%，全年下跌8.74%。其中，國產內銷品物價指數下跌10.0%，進口物價指數下跌9.61%，出口物價指數下跌6.60%。

三、就業與失業

98年台灣受全球金融海嘯影響，出口及工業生產大幅衰退，對勞動市場亦產生嚴重衝擊。其中，因工作場所歇業或業務緊縮的失業人數較97年增加18萬5千人。為促進就業，舒緩失業問題，政府積極推動「97-98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」、「98-101年促進就業方案」、「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」及「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」等多項措施。

—勞動力參與率57.9%，為民國91年以來首度下降，較目標值低0.4個百分點。勞動力人數1,091萬7千人，較97年增加6萬4千人。

- 就業人數1,027萬9千人，較97年減12萬4千人，增加率-1.2%，較目標值低2個百分點。其中，服務業就業人數605萬1千人，增加0.26%，占總就業人數比率58.87%；工業就業人數368萬4千人，減少3.85%，占總就業人數比率35.85%。
- 失業人數63萬9千人，較97年增18萬9千人；失業率5.85%(男性6.53%、女性4.96%)，較計畫目標值高1.35個百分點。其中，非自願性失業人數39萬4千人及平均失業週數27.5週，均高於97年。

重要總體經濟指標

項目	單位	97年	98年	
			目標	實績
經濟成長率	%	0.73	2.5	-1.91
每人GDP	美元	17,507	17,250	16,423
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	%	3.53	不超過1.0	-0.87
失業率	%	4.14	4.5	5.85
就業增加率	%	1.06	0.8	-1.2
勞動力參與率	%	58.28	58.3	57.9

資料來源：1.行政院主計處。

2.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編印中華民國98年國家建設計畫，民國98年1月。

參、重要施政成果

民國98年，面對全球金融風暴後的調整時期，以及莫拉克颱風肆虐引發重大災害，政府除推動各項振興經濟方案，以擴大內需，促進就業外，並積極落實「加速重建，安定民心」、「空間改造，區域均衡」、「產業再造，創新增值」、「兩岸交流，全球連結」、「研發創新，提升人力」、「弱勢照顧，完善社福」、「節能減碳，永續環境」等施政重點，以健全國家發展體質，提升國家競爭力。

一、加速重建，安定民心

(一)制定「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」，訂定「以國土保育為先之區域重建綱要計畫」、「莫拉克颱風災後基礎建設重建方案」、「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區產業重建計畫」及「莫拉克颱風災後家園重建計畫」，加速重建工作。

(二)基礎建設重建

- 1.推動林邊、佳冬等地區清淤工程，投入26.6萬人次兵力及全體工作團隊，於50天內完成公共設施與環境清淤工作。
- 2.河川疏浚、排水設施修復，完成中央管河川搶險(含疏通)工程；辦理縣(市)管河川及排水急要段搶險工程6件，搶修工程94件，疏通21件。
- 3.推動公、鐵路系統修復，列管重大災區公路(含省、縣、鄉道)約653公里，98年11月全數搶通；鐵路受創中斷8處，其中縱貫線(隆田至善化)等7處於8月搶通，屏東線(林邊至佳冬)12月通車。
- 4.推動農業及水土保持設施復健，協助清除斃死魚及淤泥1,015公噸；完成搶修農田水利工程179件；加速國有林崩塌地治理、高危險集水區整治及林道復建，至98年底，完工42件。

(三)家園重建

- 1.提供生活扶助，發放慰助金，至98年底，死亡及失蹤者699人，發放6億9,900萬元；發放淹水救助金，救助14萬餘戶，發放28億1,024萬元。
- 2.加速災民安置，至98年底，核准領取房租補助1,509戶；安置11處中期安置中心之民眾，計2,507位；針對原居住地評估為不安全之災民，結合民間慈善團體，規劃於高雄、南投、嘉義等6縣、16處基地，興建永久屋。
- 3.推動就業輔導，推出「88臨工專案」，實際上工23萬餘人次；辦理災後重建臨工專案，核定工作機會5,944個，4,914人上工。
- 4.加強就醫照顧，補助健保部分負擔及保費，計10,092人、1,504萬餘元；預防災區H1N1流感爆發，全面展開疫苗接種，至98年底完成災區11縣(市)223萬餘人接種。

5. 提供災民金融協助，辦理災區自用住宅房屋貸款等展延措施，至98年底計核准4,063件，貸款餘額約30億元。
6. 推動文化保全，核定補助高雄、屏東等5縣保存、搶救受損史料及古蹟等文化資產，計2億1,457萬元。

(四) 產業重建

1. 推動產業重建示範點，規劃台東縣金峰鄉嘉蘭村等產業重建示範點12處，整合公私部門資源，帶動產業重建。
2. 導入企業資源協助重建，推動「一鄉(村、部落)一產業」重建計畫、「民間資源參與產業重建執行方案」；結合民間企業參與災區安置永續就業計畫，鴻海集團配合高雄縣「月眉農場」規劃，提供就業機會500位。
3. 推動蘭園復育，蝴蝶蘭已完成災區清園、種苗購置，生產及陸續出貨供應外銷，至99年5月產能恢復已逾9成；推動石斑魚復育，受災面積725公頃，至99年6月完成魚塭填土階段性工作，並陸續輔導復養。

二、擴大內需，促進就業

(一) 提振經濟景氣

1. 落實「三挺政策」(政府挺銀行、銀行挺企業、企業挺勞工)，實施存款全額保障措施至99年底；推動「加強對中小企業放款方案」，協助企業融資。
2. 發放振興經濟消費券每人3,600元，自98年1月18日至4月30日，實際發放832.65億元，發放率99.4%。
3. 推動「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」，計66項計畫，98年預算規模1,492億元，發包率99.53%，預算執行率89.4%。
4. 持續執行「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」，至98年底，預算執行率98.58%。
5. 落實推動賦稅改革
—修正「所得稅法」，綜合所得稅「21%、13%、6%」級距稅率分別調降1個百分點為「20%、12%、5%」，稅率5%課稅級距由41萬元提高為50萬元；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99年度起調降為20%，並將起徵額由5萬元提高至12萬元。

—修正「遺產及贈與稅法」，遺產稅與贈與稅稅率由50%降至10%，免稅額分別調高至1,200萬元及220萬元。

(二)促進就業創造

1. 推動「97-98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」，提供短期就業機會7.3萬個，協助失業勞工儘速就業。
2. 推動「98-101年促進就業方案」，以積極勞動市場政策六大策略為主軸，藉由短、中、長期作法，提供促進就業及訓練機會，98年提供促進就業機會約7.7萬人，培訓機會約42.5萬人次。

三、空間改造，區域均衡

(一)規劃推動「愛台12建設」

1. 核定「『愛台12建設』總體計畫」，推動便捷交通網、高雄港市再造、桃園國際航空城等12項建設。
2. 98、99年度編列政府預算(含公務預算、特別預算、基金預算、地方配合款等)約7,486億元，至99年3月底，整體預算執行率達預定進度90%以上。
3. 98年重要成果包括：台北捷運內湖線通車、國道6號南投段主線全線通車等。

(二)辦理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規劃

1. 規劃「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」(99年2月行政院核定)，擘劃未來國土空間發展願景、目標及構想。
2. 研提國土空間架構與發展定位，規劃全國性、區域性的國土保育、產業經濟、城鄉發展、交通運輸通訊、空間治理等五大面向之空間發展政策與策略方向，增強國內區域治理能力。

(三)加強照顧東部及離島地區

1. 賡續執行「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」第一期(96-98年)實施計畫；96年3月至98年底，達成遊客滿意度90分以上、國際觀光客增加25%、有機米及蔬菜面積達800公頃等目標。
2. 推動「金馬中長期經濟發展規劃」，定位金馬為兩岸互信合作先行示範區。其中，金門發展休閒觀光、養生醫療、購物免稅及教育文化產業；馬祖發展生態旅遊及心靈度假產業。

四、產業再造，創新加值

(一)發展六大新興產業

1. 生物科技：啟動「台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」，規劃建置「生技醫藥臨床前期核心平台」、「亞太CRO中心」等；設立生技創投基金，成立食品藥物管理局，營造良好發展環境。
2. 綠色能源：啟動「綠色能源產業旭升方案」，推動太陽光電、LED照明光電、風力發電、生質燃料、氫能與燃料電池發展。
3. 觀光旅遊：啟動「觀光拔尖領航方案行動計畫」，推動「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計畫」、「台灣好行—景點接駁計畫」。
4. 醫療照顧：啟動「健康照護產業升值白金方案」，建置多語言入口網站；修正「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」，提供遠距健康照護服務。
5. 精緻農業：啟動「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」，建構健康、卓越、樂活農業；開發「農業生物科技園區」，輔導1,526個產銷班通過吉園圃審查，推動休閒農場服務品質認證。
6. 文化創意：啟動「創意台灣—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方案」，推動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」草案完成立法(99年2月公布)，協助建置交流及行銷平台。

(二)提升服務業競爭力

1. 成立「行政院服務業推動小組」，強化各部會協調合作，加速法規鬆綁，建構適合服務業發展環境。
2. 規劃推動美食國際化、國際醫療等十大重點服務業。
3. 成立台灣服務設計研發聯盟，推動製造服務、健康照護等領域創新應用服務，推動RFID系統整合及應用；強化管理顧問、資訊、設計、研發等知識型服務業發展。
4. 完成「網購業和流通業之隱私權參考規範」草案，建構安全交易環境；擴大服務貿易推廣範圍，參與亞洲公開金鑰基礎建設(PKI)聯盟，強化服務業國際競爭力。

(三)規劃發展新興智慧型產業

1. 雲端運算：完成「雲端運算產業發展方案」，規劃運用科技

專案計畫，推動產業從硬體製造，轉成TURNKEY、SOFTWARE、APPLICATION/SERVICE供應商。

2. 智慧電動車：研訂「智慧電動車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」，規劃透過建立智慧電動車發展推動體系、健全發展環境等措施，推動智慧電動車發展。
3. 智慧綠建築：規劃推動建築物導入智慧綠建築系統、設備及技術之示範應用與推廣；規劃推動智慧綠建築技術、產品及整合應用發展。
4. 發明專利產業化：規劃建置專利增值輔導顧問中心、強化台灣技術交易整合服務中心功能、輔導企業專利商品化、輔導商品化驗證服務、補助個人專利創業育成或開發新商品。

(四)改善投資環境

1. 推動「產業創新條例」草案完成立法(99年5月公布)，提供多元化獎勵工具，促進產業創新，改善產業發展環境，提升產業競爭力。
2. 推動輕稅簡政，依據「賦稅改革委員會」會議結論研提9項修法案送立法院審議，其中遺產及贈與稅、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等6項修正案公布施行。
3. 吸引台商回台投資，推動「台商回流倍增計畫—衣錦還鄉」，提供個案諮詢及協助計1,027件次；辦理「2009台商投資台灣高峰會」，掌握有意回台投資台商90家，其中17家已投資。

(五)提升品牌價值

1. 營運品牌創投基金，98年投資國內4家未上市中小企業1億3,437萬元。
2. 建構品牌輔導平台，提供品牌諮詢輔導317家、定點／到廠診斷輔導65案，協助國內5家產業聚落建立共同品牌、輔導品牌管理系統20案。

五、兩岸交流，全球連結

(一)動態調整兩岸經貿

1. 98年4月及12月舉行第3、4次「江陳會談」，簽署共同打擊犯

罪及司法互助、金融合作、空運補充、農產品檢驗檢疫、漁船船員勞務合作、標準檢測認證合作6項協議，並就陸資來台議題達成共識。

2. 推動洽簽「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(ECFA)」，迄99年4月，兩岸已完成個別研究及共同研究，並進行2次正式協商，獲致多項共識，包括：雙方同意協議的基本架構涵蓋貨品貿易、服務貿易、投資保障、智慧財產權保護、經濟合作、早期收穫、例外條款、爭端解決機制、終止條款等。
3. 訂定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」，開放陸資來台；修正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」及「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」等；持續推動「搭橋專案」，98年促成520餘家企業商談，簽訂50件合作意向書。

(二)積極參與全球經貿整合

1. 推動洽簽台日「雙邊投資協定」、台印度「貨品暫准通關證協定」；執行「第5期加強對東南亞及澳紐地區經貿工作綱領」、「第5期加強對北美地區經貿工作綱領」。
2.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及活動，成為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第41個締約國家；舉辦APEC相關會議及活動23項，推動第二階段APEC數位機會中心計畫。

(三)財經法規鬆綁

1. 推動資產管理及籌資中心等之金融法規鬆綁；研修「勞動基準法」等相關人力資源法規；修正「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」，簡化國有土地處理程序。
2. 廢除公司設立登記最低資本額制度、廢除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，簡化企業開辦程序，我國於世界銀行經商環境便利度評比排名由2009年的第61名提升為2010年的第46名。

(四)全球經貿拓展

1. 持續推動「新鄭和計畫」，由完善貿易金融環境、強力拓展大陸及新興市場、擴大行銷策略及開創採購新領域等面向，

全方位協助廠商拓展海外市場。累計至98年底，爭取商機達251億美元。

2. 規劃「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」(99-101年)，鎖定中國大陸、雙印(印度、印尼)及越南等新興市場中產階級龐大商機，推廣台灣優質產品品牌形象，架構創新研發生產平台、國際行銷整合平台、環境培育塑造平台，強化台灣優質平價產品競爭力。
3. 修訂「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」，加強企業進駐利基與租稅誘因，活絡港區貨物流通。至98年底，「四海一空」港區事業進駐計98家，進出口貿易值1,434.7億元，創造就業1,638人。

六、研發創新，提升人力

(一)加強研發創新

1. 培育創新產學研發菁英，鼓勵企業與學校合提課程，開辦電子電機、光電、資通訊等人才缺口較大領域之產業研發碩士專班；引導產業資深實務專家協助培育工作，加速落實產學合作研究。
2. 提高研發收入，業界科專申請計畫補助款額外加成20%至30%，推動產學研創新連結，建立友善環境，延攬全球高階人才。

(二)擴大教育投資

1. 發展國際一流大學，追求卓越高等教育，98年與94年相較，產學合作金額增加44億元、就讀學位之國際學生數成長41%、國際論文數成長51%；配合業界需求，推動優質技職教育，98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平均每名學生持有1.03張專業證照。
2. 平衡城鄉落差，辦理偏鄉學童課後照顧，98年共計服務偏鄉學校及數位機會中心達139所；整合各界資源贊助，捐贈中低、低收入戶國民電腦，98年受益學童家戶計1,000戶；推動建構「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」計畫、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，以照顧弱勢。

(三)強化職業能力

1. 加強重點產業職能培訓，推動「產業專業人才培訓計畫」，98年短期在職計培訓17,956人次以上，中長期計培訓468人以上；推動「產業人力扎根計畫」，預計培育3,398人。
2. 推動失業勞工再訓練機制，鼓勵個人與企業人力資本投資，推動「協助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」，計訓練25萬973人；推動青創貸款專案計畫，創造就業機會4,713個；辦理98年縮減婦女數位落差實施計畫，訓練約1萬5,000名婦女。

(四) 提升人力素質

1. 加強學生公民與國際化教育，辦理中小企業培訓，推動中小企業終身學習護照，至98年底累計184,773本。
2. 培植文創人才，建立推介平台，推動文創產業育成網絡，推動10處品牌商圈計畫，98年整體營業額平均約提升5%，就業人數約2,843人；以育成、產製及行銷等面向為主軸，成立創新育成中心。

七、弱勢照顧，完善社福

(一) 因應少子女化

1. 推動「青年安心成家方案」，計核定利息補貼16,760戶，租金補貼8,000戶。
2. 補助幼兒教育與保母托育費用計21億餘元，建構優質生育養育環境；研訂「兒童教育及照顧法」草案，落實幼托整合。

(二) 加強弱勢照顧

1. 推動「工作所得補助方案」，至98年底，計補助55萬餘人。辦理教育投資、就業自立等輔導，協助低收入戶及經濟弱勢家庭自立；提供創業諮詢輔導、微型創業鳳凰貸款服務，協助近貧新貧者脫困。
2. 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、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少年醫療補助，協助繳納健保欠費、發展遲緩兒童療育等，計1,290萬餘人次。
3. 頒訂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白皮書」，作為未來10年施政重要依據。

(三)強化社會保障

1. 規劃長期照護保險制度，建構長期照護體系，辦理「長期照顧十年計畫」，輔導地方政府成立長期照顧推動小組，整合長照業務。
2. 強化提升醫療品質機制，改革支付制度，保障國民健康及鼓勵優良醫療服務；推動二代健保財務制度改革修法，擴大保險費費基，促進負擔公平合理。

(四)改善社會治安

1. 執行「治平專案」，強化治安維護；偵辦黑心食、藥品、侵入住宅竊盜等犯罪，打擊民生犯罪；修正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，執行反毒策略。
2. 修正「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」、發布「沒收人口販運犯罪所得撥交及被害人補償辦法」，防制人口販運。
3. 訂頒「查察賄選工作綱領」，肅貪查賄；啟動自殺防治通報系統，防治自殺。

(五)促進社會和諧

1. 執行「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」，辦理生活輔導課程或活動，協助適應台灣社會。
2. 強化家庭服務體系，輔助辦理法院交付案件追蹤訪視、出養服務；推動「少年高度關懷團體工作」，加強輔導偏差學生。
3. 辦理客語能力認證考試，推動「客語薪傳師制度」，辦理「2009客家桐花祭」，推動「數位臺灣客家庄」典藏計畫。
4. 辦理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考試，建構原住民族教育體系，辦理「原住民安全部落設施改善計畫」、「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」等，提升生活品質與產業競爭力。

八、節能減碳，永續環境

(一)推動節能減碳

1. 完備節能減碳相關法制，包括修正「能源管理法」、推動「溫室氣體減量法」草案立法、研訂「能源稅條例」草案及規劃配套措施等。

2. 制定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」，推廣再生能源，增進能源多元化；推動「永續能源政策行動方案」，98年工作項目375項，整體達成率93.6%；規劃成立「行政院節能減碳推動會」；加強生質能熱利用，實施全國B1生質柴油供應；推動節能標章制度，累計至98年底，使用節能標章7,240萬枚。
3. 97年10月至98年4月補助民眾購置國產節能標章家電產品累計32萬件，帶動節電效益每年約3,950萬度，減少二氧化碳排放2.5萬公噸。
4. 推動水再生利用，興建楠梓加工出口區綜合工業廢水再生利用模型廠；建立水再生利用聯盟，落實WASCO機制，輔導半導體廠商製程廢水再生使用。

(二) 綠色生活與生產

1. 規劃建立低碳城市，研擬低碳社區及城市建構主要架構及推動策略；推廣綠色運輸，98年推廣改裝油氣雙燃料車1,772輛，推動建置「接駁型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」。
2. 鼓勵產業導入綠色生產，協助產業推動清潔生產與污染改善措施；發展綠色產品，98年機關及民間企業綠色採購金額合計逾91億元。
3. 建立資源循環社會，推動免洗餐具源頭減量，辦理產品包裝減量工作，加強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及管理，推廣合理化施肥及自製堆肥循環使用。

(三) 建構永續環境

1. 推動「國土計畫法」草案與「海岸法」草案立法，提高地方整體規劃自主性。
2. 辦理「台灣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國土復育整體規劃」，召開「地層下陷防治工作會報」，研提土地利用規劃及產業之輔導與調整等議題。
3. 簽署「2010-2015濕地區域行動計畫合作備忘錄」，研提「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(100-105年)」，強化濕地保育與經營。
4. 執行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」，辦理流域整體治理與資料庫建置；辦理河川及排水疏濬、都市雨水下水道疏濬等。